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

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